

二、中教審最終答辯要旨。

有關中央教育審議會「幼兒期開始之心靈教育應具之形態」，其答辯內容於三十日出爐，要旨如下：

【為邁向未來，重新審視吾人之立足點】

· 培養「生存之力」，培育開拓新時代之心靈。
· 反省社會全體道德之低落。

【重新審視家庭之定義】

· 夫同心協力教育子女。· 增加家法間之會話。· 重視家族之聚餐。· 尊重父親之影響力。· 施行善惡分明之定訓。· 培育學童忠誠之心。· 不拘欲於成績之平均值及名次。· 制定家庭內應遵守之規範。· 讓學童在自然環境中優游生長。· 修正智育一邊倒之幼兒教育。

【活用社區社會之力】

· 充實因應育兒煩惱之諮商體制。· 充實學童之求援體制。· 將「以企業為中心之社會」轉換成「親愛家族之社會」。· 創造體驗相異年齡層之活動。· 推展電視、錄影帶業者之自我約束組織。

【重審學校為心靈培育之場所】

· 充實採行辯論等方式之道德教育。· 對拒絕上學者待以寬容之心。· 對校園欺凌持堅定果決之態度。· 從小即灌輸不得濫用藥物之事。· 糾正以性作為交際之手段。· 對學童之問題行動無須猶豫，應連結警方、兒童諮商所。